

平顶山市财政局
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文件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财预〔2026〕225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平顶山
市驻村第一书记专项资金及工作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党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支持市派第一书记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提升精准帮扶成效，现下达 2026 年平顶山市驻村第一书记市级专项资金及工作经费 4400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专项用于市委组织部确定的市派第一书记驻村开展工作，支出时请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拨付各县（市）资金通过 2026 年省与市县结算办理。

二、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资金每个派驻村补助 20 万元，严格按照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规定执行，各县（市）及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要结合派驻村实际需要认真谋划项目，要优先用于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每名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补助 2 万元，县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工作经费拨付到同级农业农村部门，由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严格按照《平顶山市驻村第一书记市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平财基财〔2021〕17 号）规定向派驻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账后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作他用。

三、你县（市）要按照《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平财基财〔2021〕10 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平财基财〔2022〕9 号）等制度要求，根据部门职能分工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

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6年平顶山市驻村第一书记市级专项经费及工作
经费分配表



平顶山市财政局



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12日

附件

2026年平顶山市驻村第一书记专项资金及 工作经费分配表

县（市）、 区	市派驻村 第一书记 （人）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万元）	其中： 专项资金 （万元）	其中： 工作经费 （万元）
合计	200	4400	4000	400
汝州市	22	484	440	44
舞钢市	17	374	340	34
宝丰县	18	396	360	36
郟县	25	550	500	50
鲁山	71	1562	1420	142
叶县	47	1034	940	94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印发